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永州职院中华虞舜文化与创新资源库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 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_Toc3463775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_Toc3463776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3463777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_Toc3463777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_Toc34637788)** [34](#_Toc34637788)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永州职院中华虞舜文化与创新资源库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永州职业技术学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 12月 8 日8 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州职院中华虞舜文化与创新资源库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37000元

最高限价：137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名/包名称 | 标的服务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 采购预算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永州职院中华虞舜文化与创新资源库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 永州职院中华虞舜文化与创新资源库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 1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137000元 | 137000元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缓）缴税收的证明。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缓）缴保险费的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2）-（6）可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需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项目报名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3日至 2020年12月7 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地点：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本部办公楼201室（总务后勤处）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永州大道289号

方式：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个人身份证及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8 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永州大道289号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本部办公楼201室（总务后勤处）**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8日8 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永州大道289号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本部办公楼201室（总务后勤处）**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永州大道289号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本部

联系方式：　　银老师 15207470058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一、说明** | |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永州职院中华虞舜文化与创新资源库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
| 第2.1款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联系人：银老师  电话： 15207470058 |
| 第2.2款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 称：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永州大道289号  联系方式：　　银老师 15207470058 |
| 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缓）缴税收的证明。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缓）缴保险费的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2）-（6）可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需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第3.2款 |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接受 |
| 第3.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公告产生  □专家、采购人共同推荐  □省级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抽签产生 |
| 第5.1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由供应商自前往项目服务地点进行勘察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
| **二、谈判文件** | | |
| 第6.3款 |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有  **■**无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10.3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人民币137000元。 |
| 第11.1款 |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元  递交方式：报名现场现金提交 |
| 第12.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13.1款 | 分包 | / |
| 第14.2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15.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竞争性谈判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在2020年 月 日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
| 第17.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永州大道289号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本部办公楼201室（总务后勤处） |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 |
| 第21.4款 |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
| 第33.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 |
| 第35.3款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2000元。 |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 |
| 第37.2（1）项 |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 |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 |
| 第37.2（2）项 |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 |
| 第37.3（1）项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是  给予小、微企业的服务6%的价格扣除。 |
| 第37.3（2）项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价格2%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第37.7款 | 进口产品 |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服务参加谈判  □ 本采购项目已经审核同意购买进口服务 |
| **八、其他规定** | | |
| 第39.1款 | 其他规定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定义

2.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附录1）或竞争性谈判邀请函（附录2）邀请供应商参与谈判。供应商邀请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 4.参与谈判的费用

4.1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现场勘察

5.1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谈判文件

####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8.一般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3）授权委托书(格式)

（4）保证金

（5）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6）采购需求的响应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采购需求偏离表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0）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11）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报价要求

10.1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三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2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0.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保证金

11.1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1.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分包

13.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3.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3.3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4.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二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5.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15.1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25.3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8.供应商资格复核

18.1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2除上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19.谈判小组

19.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9.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0.谈判程序

20.1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23条进行。

20.2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21.响应文件审查

21.1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3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4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2.澄清

22.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谈判的规定

23.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3.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4.退出谈判

24.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1.4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21.2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5.3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不合理报价

26．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27.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7.2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7.3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39、40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谈判的特殊情形

29.1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9.2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0.谈判终止

3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重新评审

31.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3.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4.询问及质疑

3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成交通知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4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5.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36.签订合同

36.1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37.政府采购政策

37.1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7.2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2）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7.3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7.5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7.6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37.1款、第37.2款、第37.3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7.7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37.8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八、其他规定

#### 38.代理服务费

38.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39.其他规定

39.1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

永州职院中华虞舜文化与创新资源库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需求

**（1）：《中华虞舜孝文化与孝老敬贤》课程资源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资源类型 | | |
| 微课视频（个） | 三维动画（秒） | 课堂实录（个） |
| 古代文学作品中的孝 | 2 |  | 4 |
| 二十四孝故事 |  | 300 |  |
| 孝经 |  |  | 1 |
| 舜孝文化—至纯悌爱 | 2 |  |  |
| 舜孝文化—厚德载物 | 2 |  |  |
| 舜孝文化—举贤任能 | 2 |  |  |
| 舜孝文化对职业教育的作用 | 2 |  |  |
| 传统孝道的扬弃 | 2 |  | 1 |
| 现代社会发扬孝道的背景 | 2 |  |  |
| 现代孝道的内涵 | 3 | 100 |  |
| 孝文化的现代意义 | 2 |  |  |
| 孝道的传承 | 2 |  |  |
| 舜孝文化对现代社会不同群体践行孝的指导作用 | 3 |  |  |
| 合计 | 24个 | 400秒 | 6个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时长** |
| 1 | 微课视频 | 24个 | ≥5≤15分钟（个） |
| 2 | 课堂实录 | 6个 | ≥30≤ 45秒（个） |
| 3 | 三维动画 | —— | 400秒（总时长） |

**（2）：《舜帝三创实践与现代职教三创培养》课程资源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资源类型 | | |
| 微课视频（个） | 三维动画（秒） | 课堂实录（个） |
| 舜帝三创实践与现代职教三创培养 |  | 300 |  |
| 舜帝三创实践之躬耕历山 | 1 |  |  |
| 舜帝三创实践之雷泽捕鱼 | 1 |  |  |
| 舜帝三创实践之河滨制陶 | 1 |  |  |
| 舜帝三创实践作什器于寿丘 | 1 |  |  |
| 舜帝三创实践之五常之教 | 1 |  |  |
| 舜帝三创实践推进了产城融合 | 1 |  |  |
| 现代职教三创培养 |  | 100 | 6 |
| 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 |  |  | 10 |
| 大学生创业常识 |  |  | 8 |
|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  |  |  |
| 合计 | 6个 | 400秒 | 24个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时长** |
| 1 | 微课视频 | 6个 | ≥5≤15分钟（个） |
| 2 | 课堂实录 | 24个 | ≥30≤ 45秒（个） |
| 3 | 三维动画 | —— | 400秒（总时长） |

**（3）：项目技术规范要求**

视频制作规范要求

1、视频内容

（1）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 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3）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4）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除应加注人物介绍外，还应采用滚动式同声字幕。

（5）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6）视频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

（7）视频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2、视频技术规格

（1）视频信号源

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②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④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p-p，最大不超过1.1V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 白电平幅度o.7V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 p-p（以上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信号源

①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②电平指标：‐2db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④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⑤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视频压缩采用H. 264+AAC编码编码、使用二次编码、包含字幕的MP4格式。

②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

③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标清4:3拍摄时，请设定为720X576

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时，请设定为1280X720或1920X1080

④视频画幅宽高比

分辨率设定为720X576的，清选定4:3

分辨率设定为1280X720或1920X1080的，请选定16:9

⑤视频帧率为25帧/秒

⑥扫描方式釆用逐行扫描

（4）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

②采样率48KHZ

③音频码流率128Kbps (恒定)

④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3）封装

采用MP4封装。

动画制作规范要求

整体要求：满足老师具体需要:

具体：

(1)二维动画

具有一定的交互作用，其中交互动画要使用统一常规播放器，要有控制按钮进行操作，可控制音频声，可任意调常播放进度，动画的框架可视内容而定，但层次结构原则上不应超过3层，

静止时间不超过5秒；播放不需插入插件，能直接放入ppt、微课及云平台等。动画帧频不低于25帧，存储格式为SWF格式或MP4格式，动画模板颜色统一，画面精美，具有艺术性，标题大小为32号字：动画要能导出为符合手机播放要求的H. 264视频格式；可采用html5等 技术制作，可以支持手机端移动学习。FLASH导出版本为10.0以上；FLASH导出音频流格式: mp3格式，不低于128kps。满足流畅播放要求。

（2）三维动画

三维动画材质使用统一为Standard标准，材质shader接近真实效果；贴图尺寸宽高均不 低于1024PX。贴图格式根据动画内容为TGA, JPG或PNG中的一种；贴图与材质命名不能出现中文：模型UV使用UVW包裹修改命令进行编辑。

以上两种制作形式均要求：声音录制釆用专业级话筒，保证后期配音的录音质量。经过剪辑 生成的视频必须配有外挂字幕文件，视频和字幕文件要求按附件一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并生成相应的格式文件。

（3）动画各要素要求：

1.1画面要求

1.画面尺寸：宽度720像素X高度576像素。

2.画面外围遮挡框尺寸：外径:宽度1026像素X高度906像素。内径：宽度720像素X高度576像素。

3.动画表现方面不能过于单调。

4.所有动画制作，需按照动态分镜进行制作，不得大面积更改动态分镜的时间和任务动作。

5.动画内容中用到的位图，必须画面清晰，不能有图像过于模糊等现象出现（特效除外）。

6.动画画面不能出：错位，组件缺损，跳帧，少帧，该动的组件不动，不该动的组件出现位移、缺少等明显漏洞。

7.动画内容播放过程中纯静态画面停留时间不得超过5秒。

8.动画内容播放过程中，避免釆用简单重复方式以保持动画播放时间，如说话特写中，同一抬手放手动作不断重复。

9.视线要有跟随，画面自然，合理。

10.人物要有结构阴影和地面投影。

11.动画特效由团队自行创作。

12.人物眨眼，口型等动作按照提供的主要人设眨眼，口型模板中的节奏和形式制作，可增加口型，但要做到颜色、风格统一。

1.2人设要求

1.主要角色要完全按照人设规范绘制。

2.其余出场人物的造型和数量可根据分镜自行发挥创作，但风格要与主角保持统一。

1.3背景要求

1.所有动画中背景需按照分镜需要来制作或使用。

2.为了方便背景统筹，所有背景命名不得随意改动。

1.4文字要求

1.动画内容中出现文字，要求文字清晰。

2.动画内容中的文字表现不能出现多字、少字、错字、别字、实心字、乱码等情况。

3.制作过程中模板中的字幕不得删改、添加、不得延长或者缩短字幕与声音的时间。严格按照模板中的字幕和声音时间制作动画。

1.5声音要求

1.制作过程中，模板中的声音不得删改、添加。不得延长或者缩短字幕与声音的时间，严格按照模板中的字幕和声音时间制作动画。

2.注意按照模板中的声音对口型。

1.6线条要求

1.制作中注意处理线条保证同一动画内线条粗细相等。

2.按照人设中规定的线条粗细制作动画，线条粗细为0.3。不得修改元件内线条粗细及画面大小。力求整体动画在线条统一。

字幕要求

屏暮文字主要包括片头字幕、片尾字幕、唱词和字幕条，片头字幕主要是给视频课程的标题、主讲人等信息。片头字幕呈现时间足够长使观众能看清楚，一般需要6—10秒，文字的大小合适。片尾字幕是给出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唱词指教师讲课与学生说话的内容、字幕条主要起到说明的作用，包括学校名称、教师信息、图标标注等。在字体、字型的设计上带有一定的艺术色彩和表现力。

（4）工期、质量及售后服务

1、交货期及方式:

入场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成时间： 2021年5月30日前。

2、售后服务：以业主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5）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办理结算手续且乙方提供有效税票后，甲方在25个工作日内（如遇寒暑假，支付时间顺延）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 。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 4.付款

1、 。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

（6）谈判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四、保证金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最终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供应商

年 月 日

##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号** | **审查内容及标准** |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二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格式）**

致永州市职业技术学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四、保证金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件5-1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 \_\_\_\_\_\_

|  |  |
| --- | --- |
| **报价** | **其他内容** |
| 小写金额：\_\_ \_\_\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 \_\_\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 附件5-3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 \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 \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_日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 \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_日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37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9-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本节附页1“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中所列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 附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如有提供)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第18.1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附件13-1：最后报价表（最后总报价用）

# 十三、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_\_\_\_ \_\_\_\_\_\_

|  |  |
| --- | --- |
| **报价** | **其他内容** |
| 小写金额：\_\_ \_\_\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 \_\_\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做最后报价时单独递交。

**（开标时自行准备，不封装在投标文件中）**